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博行”或“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至纯科技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受至纯科技的委托，博行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至纯科技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博行特作如下声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行及博行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至纯科技的股份，与至纯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博行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博行及博行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

（4）博行得到至纯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至纯科技向博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5）博行及博行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博行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博行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正 文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第一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12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查，并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至纯科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万份。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5、2017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8名激励对象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9.85元。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6、2017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回购2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85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39.4万元，公司总股本因此由21,040万股减少至21,03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为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10、2018年6月27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1、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授予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58万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由9.38元/股调整为9.31元/股。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每股9.741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3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0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50万股；以每股9.272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一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9.2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注销完成后，注册资

本减少109.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09.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则应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4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

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公司于2018年布局并开展的湿法设备业务板块，该业务在初期需要投入较高的成本，2018年全年研发成本、市场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438,729.34元、41,423,081.66元、28,714,667.45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2018年度考核指标68,877,458.68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考核未达成，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109.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的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16.70万股，因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拟回购注销的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92.50万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

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4日决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每股9.85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0.038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85元/股调整至9.741元/股。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7日决定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以每股9.38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含税），后调整授予价格为9.31元/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至9.272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根据至纯科技确认，至纯科技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

码：B88308704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请回购注销53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注销。

（五）公司的承诺

2020年【3】月【10】日，至纯科技出具《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博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10日

负责人

高婷亭

【高婷亭】

经办律师

【张臻文】

张臻文

【方超】

方超